

##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

(106.11.22 修訂)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規定，以協助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（以下簡稱教育輔具）或適性教材，以促進其學習及生活適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學校及幼兒園，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

三、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評估學生需求，優先運用校（園）內資源提供所需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，並列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如有困難，其應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附表所列受理項目及評估單位（人員）之規定向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同一項目之教育輔具於使用年限內，每一學生以核給一次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教育輔具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，該項目得重新申請：

（一）證明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致無法使用。

（二）因學生學習或成長等因素致原教育輔具已不符其現有需求，且嚴重影響學習。

五、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流程、所需文件及期限由本局另定之，並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每月審查一次為原則。

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局提出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申請，由本局公告審核結果，並以下列方式提供：

（一）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採購或製作。

（二）本局指定單位統一採購後移撥。

（三）其他學校及幼兒園移撥。

（四）學校及幼兒園填具借據向新北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局認定之適當方式。

六、學校及幼兒園應驗收學生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項目、規格、功能及適用情形。

七、學生取得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後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教導其有效使用，並定期評估使用成效及維護管理情形。

八、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學生就學時間使用。但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者，應將教育輔具置於該場所。

學生於前項以外之時間申請使用教育輔具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填具借據，向學校或幼兒園借用之；申請於前項以外之地點使用者，亦同。

九、學生因畢業、轉學或其他因素致改變就讀學校或幼兒園者，所借用之教育輔具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轉入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時，隨學生移撥。

(二)轉入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時，應先歸還後再依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借用。

(三)轉出至其他縣市學校及幼兒園時，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。

學生轉至非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機構或場所，於未取得新申請之教育輔具前，原學校及幼兒園得繼續借用之，借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；屆期學生仍未取得者，以續借一次為原則。

十、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財產管理規定登記及管理校(園)內教育輔具，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以下簡稱通報網)。

教育輔具因學生離校、畢業、不適用或未使用致閒置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收回並妥善保管，並至通報網更改教育輔具使用狀態。

學校及幼兒園應配合辦理教育輔具之移撥、回收、整新或媒合，所需費用由本局支應。

本局應每年辦理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作業。

十一、依學生個人規格訂作且媒合不易之教育輔具，如已逾使用年限並報廢後，得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依該教育輔具殘值取得之。

十二、教育輔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。

因故損壞或遺失教育輔具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不當使用致損壞，行為人應負擔維修費用或折舊賠償。

(二)遺失時，行為人應折舊賠償；遭竊時，學校及幼兒園除報警處理外，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育輔具之定期保養及其使用人正常使用所致故障維修，由學校及幼兒園負擔所需經費，並得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附表所列之自費消耗品，應由使用者負擔維修費用。